



#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4 月 25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聯絡人：秘書室主任曾信棟

聯絡電話：02-22261960

---

關於自由時報 2022 年 4 月 25 日 A14 自由廣場「在殯儀館建置 CT 浪費公帑」一文，建議以以一台移動式 CT 取代三台固定在殯儀館 CT，本所回應如下：

- 一、本所為符合世界潮流及司法改革決議，規劃建置電腦斷層掃描（以下簡稱 CT）協助相驗解剖，自民國 107 年即開始針對各種建置方式詳細評估，並自 109 年起試辦一年三個月，確認 CT 可以有效協助相驗解剖確認死因。
- 二、本所於評估時即考量仿照法醫 X 光車建置行動 CT 車，但經評估並不可行，理由如下：
  - （一）因 CT 為精密設備，行動 CT 車需為大型貨櫃車（34 噸）改裝，X 光車則僅 12 噸，行駛各縣市需申請通行證，且無法開進多數的殯儀館，以臺中崇德殯儀館來說，該館位於市區，道路狹小，貨櫃車無法駛入。
  - （二）CT 為較 X 光設備精密之儀器，極有可能因道路顛簸震動導致機械結構及光學定位系統的準確度下降。
  - （三）我國目前並無 CT 車，也無改造的能力，需整車自國外進口，國內廠商並無相關維修保養之能力。

三、CT 協助相驗解剖，我國相驗案件每年約 19,000 件，解剖案件每年約 1500 件，合計逾 2 萬件，運用 CT 將可大幅提升法醫鑑驗品質與效率。且目前規劃在北、中、南建置的 3 台 CT，北區係由臺大醫學院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購買 CT，再以按件計酬方式，官學合作辦理法醫 CT 檢驗及研究；中、南區則為便利遺體就近使用 CT，故於殯儀館建置，又考量法醫 CT 所需設備等級與醫療不同，無須添購新機，故分別由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及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無償捐贈使用中的 CT，即可節省每台約 3 千萬元的購機費用，再由法醫所與地方政府合作分擔建置經費，擷節開支，且最具經濟效益。

四、法醫所也已同步規劃培訓 CT 專業人力，將與臺大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合作，培訓全國法醫人員 CT 操作及判讀，未來我國法醫將可運用先進檢驗科技協助判明死因，提升法醫鑑驗品質，發揮 CT 最大效益。